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卢景祥，男，1985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景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。2018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60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，2018年11月12日因不遵守基本规范规定，民警个教时咒骂顶撞民警，扣90分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因患有精神疾病，长期服用精神类药物，高危隔离或住院治疗，未能参加生产劳动。其余时间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8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（共计73个月）累计获考核分5645.3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60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18年11月12日因不遵守基本规范规定，民警个教时咒骂顶撞民警，扣90分。

原判无财产刑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 2 月25 日至2025年 3 月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景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卢景祥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